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李桂菊
李誠發即李錦發

相 對 人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補字第75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聲字第1052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李誠發以其年近七旬，名下僅有3台年份已久、供家人代步用之汽車，現無工作及收入，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等語，聲請人李桂菊則以其名下有1台年份已久，用以上班、代步之汽車，雖任職訴外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領有薪資每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餘元，因須供聲請

01 人日常生活所需，且每月尚須償還貸款3萬餘元，目前無資
02 力支付訴訟費用等語，提出聲請人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
03 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依民事訴
04 訟法第107條規定請求准予訴訟救助。然查李桂菊現尚領有
05 薪資，且與李誠發名下現有供使用中之汽車計4部，縱有其
06 他貸款須繳納，已非無資力或財產之人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
07 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不能使本院確信其無資
08 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
09 訴訟救助即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1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15 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陳展榮